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书已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变更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一年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